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建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雄(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)

參加人 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元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8126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2年3月7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

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月15日前為補正。
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2紙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珊華